

基金重要事項告知申購人（基金規模低於 3 億元通報）

公告事項：

依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基金規模低於一定金額，須告知申購人乙案。

說明：

- 一、依據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基金現況(規模低一定金額)之統計表

PGIM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乙案。

依據：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00891988.00 元，受益人為 257 人。(受益人數係以公告淨值當日為準) 特此公告。

基金投資應注意事項：

- 1.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基金並非存款，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受託銀行不保本不保息。其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3.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4.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5.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僅供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